

华东师范大学硕士、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办法

华师研【2025】82 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学位授予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教育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研究生培养管理的通知》（教研厅〔2019〕1 号）以及《华东师范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各层级、各类别研究生。

第二章 评阅的组织安排

第二条 本校硕士、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包括实名评阅（明审）和匿名评阅（盲审）两种形式。

第三条 论文明审由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或专业学位评定小组、各培养单位组织。

（一）硕士论文须聘请至少两位具有副高级或以上职称的相关学科专业的同行专家担任评阅人，原则上应有一位校外专家。专业学位硕士论文应聘请至少一位具有相当于副高级职称的本专业（行业 / 产业）实践领域专家进行评阅；具有中级职称且具有硕导资格的专家，如系专门从事申请人所撰写的论文课题领域研究的，可作为专业学位论文评阅人，但仅限一位。评阅人名单需经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或专业学位评定小组审查批准。

（二）博士论文须聘请至少两位具有博导资格的相关学科专业的同行专家担任评阅人；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但不具有博导资格的专家，如系专门从事申请人所撰写的论文课题领域研究的，可作为博士论文评阅人，但仅限一位。专业学位博士论文应聘请至少一位具有相当于高级职称的本专业（行业 / 产业）实践领域专家进行评阅。评阅人名单需经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或专业学位评定小组审查批准。

（三）论文指导教师不可作为论文评阅人。

（四）评阅论文的寄送、评阅意见书的回收、评阅意见的汇总和反馈均由各培养单位指定研究生工作秘书负责，研究生本人不得参与。

（五）论文评阅人应对论文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创造性等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供答辩委员会参考。

第四条 论文盲审由学校学位管理办公室组织，实行校外“双盲评阅”制度，即在论文送审时，对评阅专家隐匿论文作者姓名及其导师姓名，对被评阅者隐匿评阅专家姓名、所在单位等信息。

（一）硕士学位论文由学校学位管理办公室对各学科、各类别或领域抽取部分或全部论文进行盲审。具体抽检比例由学位管理办公室与培养单位协商确定。抽中盲审的论文送审一份，由相同或相关学科专业领域的专家进行评阅。

（二）博士学位论文原则上实行全员盲审，每篇学位论文送盲审三份（需重点监测的论文可增加盲审份数），由相同或相关专业领域的专家进行评阅。

（三）送交盲审的学位论文必须是经导师审核确认的已经完稿的论文，且提交盲审后不可撤回。

（四）评阅成绩录入学位申请系统，评阅意见书由研究生工作秘书转学位申请人、导师、学部院系分管领导及学位点责任教授等相关人员。

第五条 论文评阅期一般为三十日（自论文提交评阅并送出之日起至论文评阅意见返回当天）。超过评阅期的评阅意见视为逾期，若盲审逾期，可根据已返回的评阅意见决定是否组织论文答辩，但逾期返回的盲审意见仍将如实提交答辩委员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或专业学位评定小组、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供论文答辩和学位审查参考。

第六条 有条件的培养单位可自行组织论文评阅并决定送审份数。鼓励培养单位优先聘请高水平专家担任论文评阅人，鼓励有条件的培养单位进行学位论文国际同行评阅。培养单位将各类相关工作方案报学校学位管理办公室审核备案后方可实施。

第三章 评阅的成绩结构

第七条 学术学位论文的评阅成绩结构：评阅成绩由分项指标和评阅结论两部分组成。每份评阅成绩以专家给出的评阅结论为准，分项指标的评价等级供研究生和导师完善论文时参考。

（一）分项指标的评价要素按人文社科、理工科分为两类，评价等级分为 A、B、C、D 四档。

（二）评阅结论分为：1. 同意论文答辩；2. 同意稍作修改直接答辩；3. 建议作大幅度修改（需另行送审）；4. 不同意进行论文答辩。

第八条 专业学位论文的评阅成绩结构

（一）专业学位硕士论文的评阅成绩结构：评阅成绩由分项指标、综合得分和评阅结论三部分组成。每份评阅成绩以专家给出的评阅结论为准。

1. 评价指标、评价要素及权重由各专业学位类别根据相关要求分别制定。

2. 评阅结论分为：（1）同意答辩；（2）不同意答辩。

（二）专业学位博士论文的评阅成绩结构：评阅成绩由分项指标和评阅结论两部分组成。每份评阅成绩以专家给出的评阅结论为准，分项指标的评价等级供研究生和导师完善论文时参考。

1. 分项指标的评价要素由各专业学位类别根据相关要求分别制定，评价等级分为 A、B、C、D 四档。

2. 评阅结论分为：（1）同意论文答辩；（2）同意稍作修改直接答辩；（3）建议作大幅度修改（需另行送审）；（4）不同意进行论文答辩。

第四章 评阅结果的认定

第九条 学术学位论文评阅结果的认定

学位论文最终的评阅结果根据返回的评阅结论综合得出。评阅结果分为：“通过”“基本通过”“异议”和“不通过”。

（一）通过。当评阅结论均为“同意论文答辩”时，认定为评阅通过。

（二）基本通过。当评阅结论出现“同意稍作修改直接答辩”时，认定为评阅基本通过。

（三）异议。当评阅结论出现任何一份“建议作大幅度修改（需另行送审）”时，认定为评阅异议。

（四）不通过。当评阅结论出现任何一份“不同意进行论文答辩”时，认定为评阅不通过。

第十条 专业学位论文评阅结果的认定

（一）专业学位硕士论文评阅结果的认定

学位论文最终的评阅结果根据返回的评阅结论综合得出。评阅结果分为：“通过”和“不通过”。

1. 通过。当评阅结论均为“同意答辩”时，认定为评阅通过。

2. 不通过。当评阅结论为“不同意答辩”时，认定为评阅不通过。

（二）专业学位博士论文评阅结果的认定

学位论文最终的评阅结果根据返回的评阅结论综合得出。评阅结果分为：“通过”“基本通过”“异议”和“不通过”。

1. 通过。当评阅结论均为“同意论文答辩”时，认定为评阅通过。

2. 基本通过。当评阅结论出现“同意稍作修改直接答辩”时，认定为评阅基本通过。

3. 异议。当评阅结论出现任何一份“建议作大幅度修改（需另行送审）”时，认定为评阅异议。

4. 不通过。当评阅结论出现任何一份“不同意进行论文答辩”时，认定为评阅不通过。

第五章 评阅结果的处理

第十一条 学术学位论文评阅结果的处理

（一）评阅结果为“通过”时，可直接进行答辩申请。

(二) 评阅结果为“基本通过”时，论文须按专家意见进行修改，经导师审核同意可进行答辩申请。

(三) 评阅结果为“异议”或“不通过”时，原则上不能在本学期答辩，需延期修改论文。

第十二条 专业学位论文评阅结果的处理

(一) 专业学位硕士学位论文评阅结果的处理

1. 评阅结果为“通过”时，可直接进行答辩申请。
2. 评阅结果为“不通过”时，原则上不能在本学期答辩，需延期修改论文。

(二) 专业学位博士论文评阅结果的处理

1. 评阅结果为“通过”时，可直接进行答辩申请。
2. 评阅结果为“基本通过”时，论文须按专家意见进行修改，经导师审核同意可进行答辩申请。
3. 评阅结果为“异议”或“不通过”时，原则上不能在本学期答辩，需延期修改论文。

第十三条 学术复核。学位申请人对评阅专家做出的学术评价结论有异议的，可申请学术复核。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托各学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或专业学位评定小组受理学术复核，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或专业学位评定小组自受理学术复核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重新组织专家进行复核，并作出复核决定，复核决定为最终决定。具体如下：

(一) 如学位申请人对评阅专家“异议”或“不通过”的结果有异议的，可在收到评阅结果五日之内，向所属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或专业学位评定小组书面申请学术复核。

(二)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或专业学位评定小组在收到学术复核申请后，经征询导师意见，应在七日之内审议复核申请（也可委托专门的复核小组），并作出“延期修改论文”“建议另送专家评阅”或“稍作修改直接答辩”等决定，并及时告知申请人。

(三) 当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或专业学位评定小组作出“延期修改论文”决定时，学术复核程序结束。学位申请人应延期修改论文，至少三个月后再送审，延期期限应包含在申请人的有效学习年限之内。

(四) 当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或专业学位评定小组作出“建议另送专家评阅”决定时，学校或学院重新组织专家对原送审论文进行评阅，申请复核的论文将以另送专家评阅的结论作为判定该评阅是否通过的唯一标准。复核结果中仍有“异议”或“不通过”的，则为学术复核未通过，论文不能进行答辩，复核结论为最终决定。学位申请人必须在有效学习年限内延期，认真修改论文，至少三个月后方可再申请送审。

(五)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或专业学位评定小组复核结论为“建议另送专家评阅”的，送审的份数应不少于原评阅意见中出现“异议”或“不通过”结论的份数。

（六）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或专业学位评定小组作出“稍作修改直接答辩”的决定时，需组织相关专家对学位论文进行审阅。

第六章 其他规定

第十四条 关于结业转毕业研究生的规定

（一）结业转毕业的研究生申请答辩时，原则上只能提交一次评阅申请。

（二）评阅结果出现“异议”或“不通过”时，如学位申请人对评阅结果有异议，可提出学术复核申请，申请程序参照第十三条。所属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或专业学位评定小组受理后，可作出“复核不通过”“另送专家评阅”或“稍作修改直接答辩”等结论。

（三）如学术复核结论为“复核不通过”，则答辩资格终止。

（四）如学术复核结论为“另送专家评阅”，以另送专家评阅的结论作为判定评阅是否通过的唯一标准，如结果仍为“异议”或“不通过”，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或专业学位评定小组确认，学位申请人答辩资格终止，报学位管理办公室备案。

（五）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或专业学位评定小组作出“稍作修改直接答辩”的决定时，需组织相关专家对学位论文进行审阅。

（六）不申请学术复核的，视为放弃答辩资格，答辩资格终止。

第十五条 因评阅未通过等原因而延期的研究生，可在有效学习年限内再次申请评阅。答辩委员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或专业学位评定小组、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在审议和表决时，主要参考最近一次的成绩和结果。

第十六条 存在学术复核情形的学位论文，如本次答辩通过，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或专业学位评定小组、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和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学位授予时，需要重点汇报和重点审议。

第十七条 各学位点责任教授在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结果的处理中应发挥把关作用。

第十八条 学校及各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或专业学位评定小组可将论文评阅结果作为绩效考核、研究生培养质量的参考指标。

第十九条 本办法经华东师范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自发文之日起实施。原《华东师范大学博士学位论文评阅与盲审办法》和《华东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评阅与盲审办法》同时废止。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学位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